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昇風資訊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林文中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李文傑律師
李家豪律師
江明軒律師

被 告 卓玉貞

選任辯護人 彭郁雯律師
洪大明律師

被 告 致創科技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張景隆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李松翰律師
鄧湘全律師

被 告 聖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鄭永建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1 度偵字第17523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02 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
03 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
04 下：

05 主 文

06 A 0 1 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
07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A 0 5 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
09 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A 0 3 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
11 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A 0 6 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
13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昇風資訊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
15 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16 致創科技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
17 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

18 聖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
19 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11應予刪除，
22 並增列「被告A 0 1、A 0 5、A 0 3、A 0 6於本院準備
23 程序與審理中之自白」、「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下
24 稱新竹高商）107年度數位建設-校園智慧網路及寬頻提升財
25 務採購案（下稱本案標案）之公開招標公告」、「本案標案
26 107年10月31日公開招標更正公告」、「新竹高商107年11月
27 7日簽呈暨附件」、「本案標案107年11月8日公開招標更正
28 公告」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9 件）。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按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

01 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使政府採
02 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藉以節省國庫支出。因之，參
03 與投標之各該廠商，無論彼此間是否為關係企業，或各具
04 獨立法人格，只要該等廠商均係行為人能掌控、決策，並
05 議定得標後互相支援、協助而無競爭關係者，此等行為將
06 製造形式上價格競爭，而實質上不為競爭，致發包機關誤
07 信所參與投標之廠商間確實有競爭關係存在，破壞招標程
08 序之價格競爭功能，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即可該
09 當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之妨害投標罪。

10 (二) 故核被告A 0 1、A 0 5、A 0 3、A 0 6所為，均係犯
11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被告昇風資訊有
12 限公司（下稱昇風公司）、被告致創科技有限公司（下稱
13 致創公司）、被告聖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聖健公
14 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A 0 1、A 0 3、A 0 6執行業務
15 犯本案妨害投標罪，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科以
16 同法第87條之罰金。

17 (三) 被告A 0 1、A 0 5、A 0 3、A 0 6間，就本案犯行有
1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 爰審酌被告A 0 1、A 0 5、A 0 3、A 0 6不思恪遵法
20 紀，無視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製造不實之競爭關係，
21 破壞政府採購招標程序價格競爭功能，使政府採購開標發
22 生不正確之結果，有害政府設立採購制度之公平性，所為
23 實屬不該；復斟酌被告4人固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態
24 度非劣，然其等於偵查中均矢口否認犯行，飾詞卸責，核
25 與自始坦承犯行、詳實交代犯罪情節之犯後態度要屬有
26 別；又衡以被告A 0 5於本案中主導本案標案之投標、準
27 備投標文件與押標金，堪認其主導程度較高，被告A 0
28 1、A 0 3、A 0 6係配合指示所為，犯罪情節相對較
29 輕，兼衡被告4人之犯罪動機與目的、前科素行、犯罪分
30 工、本案標案之金額，暨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
31 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

01 1至4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被告
02 昇風公司、致創公司、聖健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上
03 開之罪，審酌被告昇風公司、致創公司、聖健公司於本案
04 中之角色、對於採購制度所生不當影響程度，分別量處如
05 主文第5至7項所示之罰金。

06 三、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07 被告A01、A05、A03及辯護人固請求為緩刑之宣告
08 云云。然則，本院審酌被告A01、A05、A033人本
09 案所為實已破壞政府採購制度；復衡以被告A05另有違反
10 政府採購法之案件尚繫屬於本院審理中，被告A03前於11
11 1年間，即因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12 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此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資
13 查考，被告A05、A032人屢犯相同案由之行為，難認
14 係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而為偶發、單一事件，故綜合上開各
15 節，本院認被告A01、A05、A03所受刑之宣告，要
16 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仍應因其等行為接受相當之懲
17 罰，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仔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路逸涵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鍾佩芳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02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
03 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04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09 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11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1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
15 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16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第92條（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廠商亦科罰金）

18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19 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20 條之罰金。